

证券代码：601985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债券代码：163678

债券简称：20 核电 Y1

债券代码：175096

债券简称：20 核电 Y2

债券代码：175285

债券简称：20 核电 Y3

债券代码：175425

债券简称：20 核电 Y5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,236.74 万元，累计可供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1,726,701.34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“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”，“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）的百分之三十”。

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7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886,987.7590 万股为基数测算，股利分配总额约为 320,787.92 万元，相当于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6.99%，且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拟定的 202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、公司长远发展及现金状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利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